

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96-BCZX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周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207192025601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LYZC2025-C3-00833

供应商（乙方）：广西周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BSZC2025-C3-270096-BCZX

签订点：百色市凌云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5 年市本级 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 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 服务内容： 根据凌云县八角林资源分布状况 及近几年八角低产林改造实施情 况，在泗城镇西秀村平足屯完成面 积为 600 亩、玉洪乡那力村那坪屯 完成面积为 400 亩的市级示范点 各 1 个；在泗城镇西秀村歌仲屯完 成面积为 200 亩的县级示范点共 1 个。具体要求如下：	1	项	1197000. 00	



	(一) 任务与内容: 1. 林地清理 对八角林中的其它高大林木、杂灌木和杂草以及林内染病落叶进行清理干净,对劣株、弱株的树体进行砍除,调整林木生长空间,保持林内通风透光。 处理要求:杂草、细弱杂灌砍倒后可平铺林地覆盖保墒,病死枯枝及直径 5cm 以上杂木需全部清理出林地,防止病虫害滋生;作业后林地整洁度需达 80%以上。 2. 施肥 (1) 第一次肥(根部施肥) 肥料选择:选用氮磷钾含量$\geq 40\%$的复合肥 用量与方式:单株用量 3-4 斤,在树冠投影外侧挖宽 20cm、深 15cm、长 80cm 的条形沟施肥后回土覆盖,避免肥料流失。 (2) 第二次肥(叶面肥+调节剂) 产品组合:选用含氨基酸、硼、钾、				
--	--	--	--	--	--

	锌的复合型叶面肥，搭配芸苔素内酯与赤霉酸（按产品说明书配比）。 施用方式：统一采用无人机喷施，确保叶片正反面均匀覆盖，重点喷施结果枝组，实现保果调节效果。 3. 病虫害防治 防治对象：针对性防控炭疽病、细菌性病害及常见虫害（如尺蠖等）。 药剂与搭配：选用 45%咪鲜胺 EW（防炭疽病）+2%春雷霉素（防细菌性病害）+20%噻虫高氯（防虫害）混合喷施，同时加入氨基酸类、硼钼锌叶面肥，在病虫害防治的同时补充养分，巩固长势；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控制药剂浓度，避免药害。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1197000.00 元）					

第二条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和需求说明。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需求说明、投（竞）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开工后，可视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但不能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计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凌云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周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秀 小区 476 号	单位地址： <u>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号 29 号“金都鑫桂苑”D#-D1、D2、D3</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612110	电话：0776-8808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拉域分理处</u>
账号：	账号： <u>603812010109094185</u>
签订地点：百色市凌云县	签订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周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BSZC2025-C3-270096-BCZX采购文件中的凌云县2025年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八角低产林改造市级建设示范点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197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毛玉安

电话: 0776-7618408

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长浓

电话: 0771-5569382

邮箱: gxbczx@163.com



广西邦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